

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次级债券信用评级的说明

中国人民银行：

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资信”）于 2008 年 3 月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委托，对光大银行 2008 年拟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次级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，并于 2008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。

出具评级报告时，光大银行将本次债券名称定为“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”，联合资信也据此确定评级报告名称为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》。本次次级债券于 2008 年 4 月经监管部门批准发行。根据《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次级债券分期发行的情况说明》，鉴于“当时的市场形势和光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测算，光大银行决定第一期次级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。”目前，光大银行“拟将剩余 20 亿元额度在 6 月择机发行，两期合计总金额不超过 80 亿元。”

由此，联合资信于 2008 年 4 月出具的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》的评级结果涵盖光大银行 2008 年发行的合计不超过 80 亿元规模的次级债券。

特此说明

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

